**附件1 招标需求一览表**

**分标一：图像拟合标定服务项目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服务内容** | **数量** | **单位** | **工期** | **质保期** | **专用资质要求** | **专用业绩要求** | **保证金金额（万元）** |
| 图像拟合标定服务项目 | 对87769台监拍装置开展图像数据与激光点云数据人工拟合标定服务 | 87769 | 台 | 合同签订且具备现场实施条件后30天 | 验收合格后3年 | 1. 厂商要求：

应答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；不接受代理商及联合体投标；1. 有效的资

质等级证书：需提供有效的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。 |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：2019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具有2个及以上信息数据处理或信息系统开发业绩。注：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。 | 4.7 |

具体服务不局限于上述需求一览表。应包括上述服务相关延伸服务及产品，类似升级服务及相关产品。

备注：

1.取得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》（以下简称《核实证明》）的投标人，应按要求使用该《核实证明》。《核实证明》含有的业绩、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，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、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；未取得《核实证明》的，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。

2.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、可辨认且不得遮盖、涂抹，否则视为无效。

**分标二：线路舞动标定服务项目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服务内容** | **数量** | **单位** | **工期** | **质保期** | **专用资质要求** | **专用业绩要求** | **保证金金额（万元）** |
| 线路舞动标定服务项目（包一） | 对输电线路进行线路三维激光点云数据与可视化影像标定建模 | 61441 | 套 | 30天 | 3年 | 1. 厂商要求：

应答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；不接受代理商及联合体投标；1. 有效的资

质等级证书：需提供有效的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。 |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：2019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具有2个及以上信息数据处理或信息系统开发业绩。注：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。 | 1.3 |
| 线路舞动标定服务项目（包二） | 对输电线路进行线路三维激光点云数据与可视化影像标定建模 | 26332 | 套 | 1. 厂商要求：应答

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；不接受代理商及联合体投标；1. 有效的资质

等级证书：需提供有效的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。 |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：2019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具有2个及以上信息数据处理或信息系统开发业绩。注：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。 | 0.6 |

具体维修服务不局限于上述需求一览表。

备注：

1.取得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》（以下简称《核实证明》）的投标人，应按要求使用该《核实证明》。《核实证明》含有的业绩、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，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、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；未取得《核实证明》的，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。

2.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、可辨认且不得遮盖、涂抹，否则视为无效。

**分标三：前端智能化升级改造服务项目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服务内容** | **数量** | **单位** | **工期** | **质保期** | **专用资质要求** | **专用业绩要求** | **保证金金额（万元）** |
| 前端智能化升级改造服务项目（包一） |  对可视化监拍装置进行智能化升级。 | 16921 | 套 | 30天 | 3年 | 1. 厂商要求：应

答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；不接受代理商及联合体投标；1. 有效的资质

等级证书：需提供有效的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。 |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：2019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具有2个及以上信息数据处理或信息系统开发业绩。注：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。 | 2.8 |
| 前端智能化升级改造服务项目（包二） | 对可视化监拍装置进行智能化升级。 | 11608 | 套 | 1. 厂商要求：

应答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；不接受代理商及联合体投标；1. 有效的资质

等级证书：需提供有效的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。 |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：2019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具有2个及以上信息数据处理或信息系统开发业绩。注：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。 | 2 |

具体维修服务不局限于上述需求一览表。

备注：

1.取得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》（以下简称《核实证明》）的投标人，应按要求使用该《核实证明》。《核实证明》含有的业绩、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，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、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；未取得《核实证明》的，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。

2.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、可辨认且不得遮盖、涂抹，否则视为无效。

**分标四：线路三维数字模型转换服务项目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服务内容** | **数量** | **单位** | **工期** | **质保期** | **专用资质要求** | **专用业绩要求** | **保证金金额（万元）** |
| 线路三维数字模型转换服务项目 | 详见技术规范书工程量明细 | 560 | 个 | 30天 | 验收合格后3年 | 1. 厂商要求：应答

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；不接受代理商及联合体投标；1. 有效的资质

等级证书：需提供有效的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。 |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：2019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具有500kV及以上工程三维设计或数字化建模业绩不少于2份。注：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。 | 2.3 |

具体服务不局限于上述需求一览表。应包括上述服务相关延伸服务及产品，类似升级服务及相关产品。

备注：

1.取得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》（以下简称《核实证明》）的投标人，应按要求使用该《核实证明》。《核实证明》含有的业绩、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，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、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；未取得《核实证明》的，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。

2.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、可辨认且不得遮盖、涂抹，否则视为无效。

**分标五：图像信息数字化压缩服务项目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服务内容** | **数量** | **单位** | **工期** | **质保期** | **专用资质要求** | **专用业绩要求** | **保证金金额（万元）** |
| 图像信息数字化压缩服务项目（包一） | 详见技术规范书工程量明细 | 42382 | 套 | 30天 | 3年 | 1. 厂商要求：应答人

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；不接受代理商及联合体投标；1. 有效的

资质等级证书：需提供有效的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。 |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：2019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具有2个及以上信息数据处理或信息系统开发业绩。注：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。 | 4.4 |
| 图像信息数字化压缩服务项目（包二） | 详见技术规范书工程量明细 | 18163 | 套 | 1. 厂商要求：应答

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；不接受代理商及联合体投标；1. 有效的

资质等级证书：需提供有效的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。 |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：2019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具有2个及以上信息数据处理或信息系统开发业绩。注：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。 | 1.9 |

具体维修服务不局限于上述需求一览表。

备注：

1.取得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》（以下简称《核实证明》）的投标人，应按要求使用该《核实证明》。《核实证明》含有的业绩、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，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、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；未取得《核实证明》的，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。

2.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、可辨认且不得遮盖、涂抹，否则视为无效。